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24号

李

公民身份号码：4

35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罗镜镇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27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镜镇：李 养猪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养猪户主要从事生猪养殖项目，建有1幢猪舍，有19卡猪栏。检查时，猪舍内饲养有仔猪约110头，肉猪约90头。经核实，及上述生猪养殖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19年3月27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李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现场照片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备案上述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日

